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.18 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.9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37.90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,521.96 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；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3 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；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

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年8月，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截至2022年8月31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.18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.99元/股、最低价为137.90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,521.96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